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2026 年度智能交通系统日常维
护项目 B 包



软件平台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	1
第二条	运维项目	1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第四条	合同服务期限	2
第五条	运维服务及考核验收	2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第七条	保密条款	4
第八条	违约及赔偿	5
第九条	分包或转包	5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6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6
第十三条	合同修订及生效	6
附件一：	投标文件	8
附件二：	报价明细表	8
附件三：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智能交通信息系统运维考核办法》	8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2026 年度智能交通系统日常维护项目 B 包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在执行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运维项目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2026 年度智能交通系统日常维护项目 B 包

项目内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智能交通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包括 1 个集成指挥平台+17 个交警业务平台。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预估金额：约为 6016578.75 元（3008289.38 元/年，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中标费率：97.5 %。结算金额=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价格*中标费率*实际发生工程量。若在服务期内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明的设备，由采购方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新设备单价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甲方对乙方每月考核一次，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价款，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向上级财务部门申请资金，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根据考核方案对乙方支付价款。

3. 乙方信息：

乙方：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352 号 2 号楼 23~25 层

电话：0571-86667999

开户行：工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景江苑支行

开户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4366 号

开户行账号：1202023419100004705

第四条 合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生效后两年。

第五条 运维服务及考核验收

一、集成指挥平台：

1. 乙方应配备不少于 3 名全职驻场工程师(至少 2 名持有工信部颁发的数据分析师证书，至少 2 名具有公安交通管理集成指挥平台运维 3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以市（县）级及以上交警部门出具的工作资历证明等证明材料为准），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并保证运维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运维项目服务成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项目运维服务工作；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运维方案。

2. 乙方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及人员资质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报备其项目团队成员的组成，并向甲方提供该等人员具有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

3. 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工作日白天不少于 3 人驻场，工作日 5×8 小时覆盖；周末、节假日白天不少于 1 人值守；工作日、周末、节假日夜间电话保持畅通，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到岗；不得擅自离职守，离开工作岗位需请示交管局。

4. 乙方对集指平台涉及硬件巡检及故障上报：

（1）实体物理服务器：运行状态远程巡检，每日两次；

（2）对集指平台二次识别服务器、人脸识别服务器、GPU 服务器的运行状态日常巡检，对各服务器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剩余空间进行巡检记录；巡检中发现服务器问题及时处理，如无法处理及时上报客户负责人；

（3）虚拟化平台服务器：运行状态平台巡检，每日两次；

（4）对集指平台应用服务器、APP 服务器、接入服务器的运行状态日常巡检，虚拟化监管平台内查看；巡检中发现服务器问题及时联系虚拟化负责人处理，如无法处理及时上报客户负责人。

5. 乙方对民辅警业务故障排除及使用指导：

（1）解决交管局全体民辅警反映的集成指挥平台使用问题，一旦发现问题 7*24 小时迅速解决，无法解决的按照部局要求进行上报。

（2）解决集成指挥平台对接其它信息系统遇到的问题，协助排查、解决多平台联合

相关功能遇到的问题。

(3) 针对集指平台各功能模块使用上的问题，与驻场运维人员随时交流或咨询；

(4) 配合交管局专项任务，对集成平台相关功能进行专题授课，授课应使用 ppt，每月授课不少于 1 次；

(5) 每次系统升级后，针对升级的功能进行专题授课，授课应使用 ppt。

6. 甲方有权进行对乙方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7. 甲方对服务的质量及满意度等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予以积极配合。甲方安排考核时间、地点。考核标准以签订的考核办法为准，并对乙方维护更换的备品备件进行确认。具体考核方案详见附件三：《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智能交通信息系统运维考核办法》。

8. 若验收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应指出不合格的内容，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改进限期，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改进。改进后，重新进入考核或验收程序。

二、17 个交警业务平台：

1. 乙方应配备充足的项目团队成员，以保证 17 个交警业务平台正常运行。

2. 乙方负责 17 个交警业务平台使用过程中的疑难解答及系统升级、补丁等维护，保证 17 个交警业务平台正常运行。

3. 甲方有权进行对乙方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4. 甲方对服务的质量及满意度等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予以积极配合。甲方安排考核时间、地点。考核标准以签订的考核办法为准，并对乙方维护更换的备品备件进行确认。具体考核方案详见附件三：《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智能交通信息系统运维考核办法》。

5. 若验收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应指出不合格的内容，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改进限期，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改进。改进后，重新进入考核或验收程序。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团队进行考核，对于不具备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予执行。

3. 乙方所供服务达不到运维考核质量要求，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

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三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的变动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且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完成整个项目运维服务。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常驻甲方单位开展工作，甲方将对乙方常驻单位人员进行不定期考勤，并有权提出更换，常驻人员的食宿、待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信息安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运维工作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保证提供备品备件是已上市销售的全新、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质量认证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在服务期内需要使用备品备件的，需要经甲方同意。

5. 项目设备故障或者损毁，乙方必须第一时间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运维期过程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按保密信息标准予以妥善保存。

8. 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地使用本系统，维护人员能够对一般性故障进行检查与排除。

9. 如乙方将本项目进行分包，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内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和数据。

3. 乙方必须对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以及在此期间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披露，但是，有证据证明属于下列信息的，不受此限：

- (1) 已成为公知信息，而乙方对此并无过错；
- (2) 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4. 乙方发现保密信息发生泄露等事故时，应立即告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采取合理的对策。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时，须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甲方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

5.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不因项目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及赔偿

1. 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乙方提供虚假证件的；
- (2) 乙方利用本项目产生的资料和数据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乙方利用本项目产生的信息和数据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 甲方根据附件三：《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智能交通信息系统运维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考核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九条 分包或转包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转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后，可将部分内容分包给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如分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中标单位收取分包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 5%），但不得违法分包。分包完成后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止、解除、终止合同。

2 当事人一方依法或依约定提出中止、解除、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或者由双方根据采购计划调整作出相应变更。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第三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或以其他方式进入法律规定的程序的、因有权机关介入启动调查及其他程序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中止履行。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标监管机构、财政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责令、建议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

6 发生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甲方以外的有权机关取消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但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予以结算。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 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附件，本合同包括：附件一：投标文件；附件二：《报价明细表》；附件三《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智能交通信息系统运维考核办法》；附件四：中标通知书，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修订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持肆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可随时签订补充合同或对本合同予以修改。

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甲方、乙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所发生的一切意见分歧，若无法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合同及附件自签字盖章生效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5年 11 月 12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5年 11 月 12 日



签约地点：郑州市